

宋史

冊五

宋

史

卷一百一十五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三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

職官二

樞密院

宣徽院

翰林學士院

崇政殿說書

侍讀侍講

諸閣學士

諸殿學士

東宮官

諸修撰直閣

王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

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

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

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

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惟以白

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卽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

命詞卽事于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

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

宋

史

卷一百六十二

職官志

一

中華書局聚

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迺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樁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

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祖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旣初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初正名帖房十八人太觀增逐房副承旨爲五人初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密院旣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爲然卽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

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

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于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爲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卽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

遼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既而詔元豐官制卽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閤

門使禮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旣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卽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敘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爲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冊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尙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人

初以武臣嘉泰末始易以選人

二庫

並因紹興用兵初以備邊後兵罷專以備堂東兩廚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

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事知名未久遽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
因記其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仍以執政官兼
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待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
制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
五軍營砦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
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
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
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
歸密院爲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卽無機速房合
行減罷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楊存中
爲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卽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各
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未幾而罷存中非宰執附見于此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具修車
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爲之

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人卿郎爲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詔

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

先是臣僚言近

以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

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

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

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

以兵部侍郎薛叔似

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爲可慮也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

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爲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強

罷亦廢紹興五年制以左通議大夫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

樞密院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

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篇

編修勅令所

提舉宰相兼

同提舉執政兼

詳定侍從官兼

刪定官就職事官內差兼

珍做宋版印

掌哀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勅命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勅令所為名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

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

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主賜

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

三曰倉案

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

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赴上並督其

四曰胄案

掌郊祀

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各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

御殿朝

謁聖容賜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

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

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

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敘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

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卽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卽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

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置案太平興國初以鹽鐵掌賈琰爲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

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榷酒

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

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

人通簽逐部之事 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三部

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 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

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 三部各有孔目

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 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 一曰兵案 掌衛司軍將

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吏之選補本司

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禁錢景德二年

併度支案 二曰胄案 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 三曰商稅案 四曰都鹽

為刑案 案五曰茶案 六曰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 七曰設案 掌甸設節料齋錢餐錢

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 度支分掌八案 一曰賞給案 掌給賜贈例物口食內外春冬衣時服綾

物 二曰錢帛案 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 三曰糧料案 掌三軍糧料諸州蜀粟給

吏 四曰常平案 掌諸州平糴大中祥 五曰發運案 掌汴河廣濟蔡河漕 六曰

飛錢 騎案 掌諸坊監院務飼養 七曰斛斗案 掌兩京倉廩厩積計度東 八曰百官案

宋 牛羊馬畜及市馬等 京糧料百官祿粟廚料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奉料州驛料戶部分掌五案一曰戶稅案掌夏稅二曰上供案掌諸州上供錢帛

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四曰麴案掌醴醕五曰

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冬衣祿粟茶鹽糗醬儉糧等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

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

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都帳籍以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

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官司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

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

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

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廢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

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

而銷破之 開折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勅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

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年中

置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

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

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

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

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

劾諸部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諸

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廩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

一人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

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

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